

合同附件二：

商务条款

商务 条款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城中街道文昌路 2 号广西科技大学宣传部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培训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至少 1 次。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及运维技巧。 4.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供应商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5.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另行商议。
	其他 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要求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提供硬件设备及软件进行性能参数测试的权利，或要求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权威测试部门出具的针对这些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测试报告（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证实有虚假应标，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上报财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对系统集成及现场安装调试，对整个系统硬件和软件进行对接、集成调试，保证整个系统的使用效果以及稳定性。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满足系统集成技术要求后方予以验收。 （2）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 CMA、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 CNAS，且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3）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配合广西科技大学文昌校区大学生演艺实训基地室内装饰工程其他部分项目施工，配合接入 AI 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